

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杰提议召开，并于2017年7月18日以邮件、传真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召集并主持。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一百一十条、一百一十一条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业务调整，拟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小蜜蜂互联（北京）消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蜜蜂”）的63%股权。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（中和谊评估字[2017]21019号），小

蜜蜂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0 万元。公司拟将小蜜蜂股权中的 4,671,327 股（46.71%）转让给李晓华，转让价格拟定为 157 万元，1,628,673 股（16.29%）转让给刘高杰，转让价格拟定为 55 万元。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小蜜蜂股权。

2017 年 1 月 1 日，公司与小蜜蜂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由小蜜蜂承租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C5 室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租金为每月 4267 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小蜜蜂拟继续租赁该办公场所直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李晓华持有公司 2.65%的股权，并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，故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王清湄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董事李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清湄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该候

选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清湄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副总经理李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王清湄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0日